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儿童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2024年8月0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深龙水保备案[2018]08号/2018年9月7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260524.94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1484.36万元	所占比例	0.57%
工程实际总投资	260524.94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890.94万元	所占比例	0.34%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11月至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2024年8月5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了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主体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2、工程概况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民治大道以东，民康路以北，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角。

本项目建设分两个子项单体，即医疗综合楼及地下室。规划用地总面积 40072.95 m²，总建筑面积 306855.2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2612.91 m²，地下建筑面积 104242.33 m²。设计核定床位 1500 张，设计门急诊总量为 10500 人次/天。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总工期 67 个月，总投资约 260524.94 万元

3、防治责任范围

2018年8月,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该方案于2018年9月7日向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完成备案(编号:深龙水保备案[2018]08号),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hm^2 ,实际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4.01hm^2 。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1)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景观绿化 12507.51m^2 、景观小品1项、屋顶绿化 13500m^2 、洗车池1座、施工围挡800m。

(2)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A型排水沟2700m、B型排水沟840m、I型沉砂池4座、II型沉砂池3座、III型沉砂池1座、集水井15座、土工布覆盖 9200m^2 、临时绿化 9000m^2 。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1484.3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1399.83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84.53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890.9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808.54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82.4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工程质量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2) 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植被覆盖率 31%，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地面透水砖等具有良好水土保持功能，道路硬化完善，项目区现状无土壤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7、综合结论

(1) 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备案的防治任务。

(2)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防控及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

的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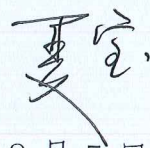
(4)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5)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验收组长签字：



日期：2024年8月5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夏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夏宝
成员	刘深根	上海宝冶集团	高级工程师	刘深根
	何江海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何江海
	刘道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道军
	余田喜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余田喜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夏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夏宝	建设单位
刘深根	上海宝冶集团	高级工程师	刘深根	施工单位
何江海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何江海	主体设计单位
刘道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道军	监理单位
余田喜	深圳市新大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余田喜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水保验收咨询单位